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電話：(02)23937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5~79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8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75, 81~82		二六~三十、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84~95		三五
	2. 大陸投資資訊	83, 96		三五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11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65,159 仟元及 1,549,71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3.37%及 4.52%，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46,903 仟元及 552,433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2.34%及 45.72%。又財務報表附註三五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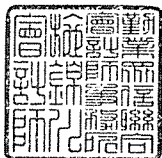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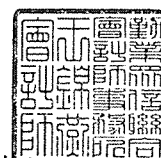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2,437,426	7	\$	1,849,617	6	\$	1,730,0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794,964	2		812,073	2		841,95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7,261	-		110,338	-		103,83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547,815	5		2,013,885	6		1,650,93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一)		306,900	1		126,573	-		212,9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一)		60,752	-		179,998	1		42,3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53,553	3		1,169,998	4		1,494,30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412,776	1		427,901	1		758,4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131,847	1		681,599	2		121,4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03,294	20		7,371,982	22		6,956,154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331,596	4		1,351,505	4		1,290,883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7,657	1		196,572	1		212,5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2,425,243	36		11,451,815	33		9,426,604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11,804,592	34		11,850,389	35		11,504,528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1,726,987	5		1,727,288	5		1,899,576	6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62,319	-		115,67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171,434	-		154,628	-		86,090	-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		2,524	-		41,333	-		543,7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702,352	80		26,889,202	78		24,964,017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605,646	100		\$ 34,261,184	100		\$ 31,920,1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3,509,489	10	\$	4,420,377	13	\$	4,255,754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99,862	1		199,847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380	-		14,036	-
2150	應付票據		542	-		3,78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8,526	3		1,288,147	4		1,014,37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66,989	1		366,206	1		523,37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00,825	1		292,056	1		361,9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4,530	-		99,114	-		10,6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二)		763,238	2		491,138	1		188,1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264,209	1		273,713	1		59,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48,210	19		7,440,759	22		6,427,34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6,383,438	18		5,772,676	17		5,203,815	16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160,699	1		117,762	-		157,2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66,019	3		866,019	3		866,019	3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22,964	-		22,928	-		326,2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33,120	22		6,779,385	20		6,553,305	21
2XXX	負債總計		14,081,330	41		14,220,144	42		12,980,653	41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16,932	39		13,716,932	40		14,105,902	44
3200	資本公積		1,558,345	5		1,457,759	4		1,523,81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815	1		476,389	1		380,5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6,703	8		2,726,703	8		2,726,70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1,414	10		3,082,993	9		2,214,838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3	-		27,460	-		5,78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12,829)	(1)	(	282,063)	(1)	(	405,255)	(1)
3500	庫藏股票	(	1,062,617)	(3)	(	1,165,133)	(3)	(	1,612,790)	(5)
3XXX	權益總計		20,524,316	59		20,041,040	58		18,939,51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05,646	100		\$ 34,261,184	100		\$ 31,920,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15,426,893	100	\$ 17,100,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u>14,793,659</u>	<u>96</u>	<u>17,195,989</u>	<u>101</u>
5900	營業毛利（損）	633,234	4	(95,642)	(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2,742)	-	(6,915)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6,915</u>	<u>-</u>	<u>3,50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627,407</u>	<u>4</u>	(<u>99,050</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32,613)	(3)	(465,59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60,274</u>)	(<u>1</u>)	(<u>164,33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2,887</u>)	(<u>4</u>)	(<u>629,929</u>)	(<u>4</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4,520</u>	<u>-</u>	(<u>728,97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535,045	3	1,305,903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4,395	-	40,79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2,272	-	38,346	-
719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及三一）	91,515	1	99,7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附註三一)	\$ 32,792	-	\$ 498,948	3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6,342	1	222,95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負債) (損 失) 利益 (附註四及二 三)	(31,858)	-	28,684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二、 十四及二三)	(212)	-	(184,716)	(1)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三)	(178,407)	(1)	(188,7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51,884</u>	<u>4</u>	<u>1,861,901</u>	<u>1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6,404	4	1,132,9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45,821)	(1)	(41,478)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0,583</u>	<u>3</u>	<u>1,091,44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十)	(43,870)	-	11,16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77,324)	(1)	(37,3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四)	<u>7,458</u>	<u>-</u>	(1,898)	-
8310		(113,736)	(1)	(28,1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 (損失) 利益	(89,498)	-	29,1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07)	-	\$ 21,672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8,732	-	94,007	1
8360		(46,673)	-	144,86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409)	(1)	116,75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0,174	2	\$ 1,208,20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8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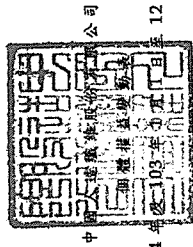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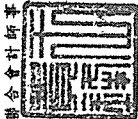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05,902	\$ 1,523,811	\$ 380,521	\$ 2,726,703	\$ 2,254,848	\$ 5,788	(\$ 405,255)	(\$ 1,612,790)	\$ 18,979,5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0,010)	-	-	-	(40,010)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105,902	1,523,811	380,521	2,726,703	2,214,838	5,788	(405,255)	(1,612,790)	18,939,51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68	-	(95,868)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數	-	-	-	-	(99,316)	-	-	-	(99,31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091,444	-	-	-	1,091,44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05)	21,672	123,192	-	116,75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365)	(7,365)
L3	庫藏股註銷	(388,970)	(66,052)	-	-	-	-	-	455,022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16,932	1,457,759	476,389	2,726,703	3,082,993	27,460	(282,063)	(1,165,133)	20,041,04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26	-	(108,426)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數	-	94,564	-	-	-	-	-	-	94,56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40,583	-	-	-	540,58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736)	(15,907)	(30,766)	-	(160,409)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	3,900	-	-	-	-	-	27,041	30,94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403)	(22,403)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0)	2,122	-	-	-	-	-	97,87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16,932	\$ 1,558,345	\$ 584,815	\$ 2,726,703	\$ 3,401,414	\$ 11,553	(\$ 312,829)	(\$ 1,062,617)	\$ 20,524,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賢

會計主管：溫玉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6,404	\$ 1,132,922
A20100	折舊費用	555,830	621,431
A20200	攤銷費用	53,353	44,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858	(28,684)
A20900	利息費用	178,407	188,742
A21200	利息收入	(44,395)	(40,790)
A21300	股利收入	(32,272)	(38,3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535,045)	(1,305,9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32,792)	(498,9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29	2,31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2	1,97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2,73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12,742	6,91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 現利益	(6,915)	(3,5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384)	(28,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579)	49,541
A31180	應收款項	462,924	(425,915)
A31200	存 貨	16,445	324,305
A31230	預付款項	15,125	330,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0)	(180)
A32180	應付款項	(112,988)	49,9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097)	271,321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33)	(28,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2,979	808,5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333	\$ 35,4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16,428	186,0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727)	(188,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753)	(23,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9,260</u>	<u>818,3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107	11,6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159)	(1,751,73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948)	(1,566,6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5,5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809	(41,2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91,196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550,002</u>	<u>(16,2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8,114)</u>	<u>(1,927,6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0,888)	164,6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	199,8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4,000	1,099,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1,138)	(228,1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股款	27,04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22,403)</u>	<u>(7,36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337)</u>	<u>1,228,9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87,809	119,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9,617</u>	<u>1,730,0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7,426</u>	<u>\$ 1,849,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3,616,932 仟元。

(二)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予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另本公司選擇不揭露 103 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9,113
資產增加	\$ 29,113
保留盈餘增加	\$ 29,113
權益增加	\$ 29,113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719
本期淨利增加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3,719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3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66,614	(\$ 40,010)	\$ 9,426,604
資產影響	\$ 9,466,614	(\$ 40,010)	\$ 9,426,604
未分配盈餘	\$ 2,254,848	(\$ 40,010)	\$ 2,214,838
權益影響	\$ 2,254,848	(\$ 40,010)	\$ 2,214,838
<u>103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84,647	(\$ 32,832)	\$ 11,451,815
資產影響	\$ 11,484,647	(\$ 32,832)	\$ 11,451,815
未分配盈餘	\$ 3,115,825	(\$ 32,832)	\$ 3,082,993
權益影響	\$ 3,115,825	(\$ 32,832)	\$ 3,082,993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1,298,725	\$ 7,178	\$ 1,305,903
本期淨利影響	1,298,725	7,178	1,305,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 1,298,725	\$ 7,178	\$ 1,305,903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

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算：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未分配盈餘」。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

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以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3	\$ 6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436,823</u>	<u>1,849,011</u>
	<u>\$ 2,437,426</u>	<u>\$ 1,849,61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8,778	\$ 482,299
國外上市（櫃）股票	69,646	70,216
受益憑證	243,355	234,103
利率交換合約	13,185	25,455
	<u>\$ 794,964</u>	<u>\$ 812,07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	\$ 6,380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相關條件如下：

(一)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本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07.25～104.07.25，於合約簽定時收取美元 10,000 仟元，該合約結算日於 99 年度為每年 7 月 27 日，每結算日依簽訂公式採淨額交割收付利息，另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其付息日之結算由每年 7 月 25 日變更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5 日，收息日之結算為每年 7 月 25 日，其中收息日之浮動利息係由 DBTREDEUR 指數決定之 INDEX RETURN 依特定公式決定，此利率交換合約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結 算 日	付固定利率	收 浮 動 利 率
98/01/25	2.180%	0%
98/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175%)
99/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525%)
100/07/27	3.000%	2X (INDEX RETURN-0.875%)
100/10/25	1.408%	0%
101/1、4、7、10/25	1.408%	2X (INDEX RETURN-1.225%)
102/1、4、7、10/25	0.269%	2X (INDEX RETURN-1.575%)
103/1、4、7、10/25	0.269%	2X (INDEX RETURN-1.925%)
104/1、4、7/25	0.269%	2X (INDEX RETURN-2.275%)

(註) 自 101 年度起收息結算日為每年 7 月 25 日。

此利率交換合約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0 仟元及(6,380)仟元。

(二) 付浮動利率／收固定利率：

本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USD10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 97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於合約簽定時支付美元 10,000 仟元，該合約結算日於 100 年第 3 季止為每年 7 月 27 日，每結算日依簽訂公式採淨額交割收付利息，另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其收息日之結算由每年 7 月 25 日變更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5 日，每收息日依簽訂利率收取固定利息，另 DBTREDEUR 指數付息日之結算為每年之 7 月 25 日，另新增 RACER 指數付息日之結算，該結算日自 102 年 1 月 25 日起為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5 日，其中付息日之浮動利息係由 DBTREDEUR (INDEXa) 指數與 RACER (INDEX b) 指數決定之 INDEX RETURN 依特定公式決定，但自 102 年起保證最低年利率為 0.016%，此利率交換合約相關交易條件如下：

結 算 日	付 浮 動 利 率	收 固 定 利 率
98/01/25	0%	2.180%
98/07/27	2X (INDEX(a) RETURN-0.175%)	3.000%
99/07/27	2X (INDEX(a) RETURN-0.525%)	3.000%
100/07/27	2X (INDEX(a) RETURN-0.875%)	3.000%
100/10/25	0%	0%
101/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225%)	0%
102/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575%) +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FIXED COUPON%)]	0.269%
103/1、4、7、10/25	2X (INDEX(a) RETURN-1.92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269%
104/1、4、7、10/25	2X (INDEX(a) RETURN-2.27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269%
105/1、4、7、10/25	0.16x[3M LIBOR+1.5%+(INDEX(b) RETURN- FIXED COUPON%)]	0%

(註一) 付息公式中 FIXED COUPON 其在 102 年 1 月 25 日交割結算日為 1.5%，餘每期結算日固定增加 0.3%。

(註二) 自 102 年交割結算開始至 104 年 7 月 25 日止，每 3 個月收取固定利率 0.269% 共十一期，另自 102 年交割結算開始至 105 年止，每年度 10 月 25 日另收取美元 440 仟元。

(註三) 自 101 年度起 DBTREDEUR INDEX (a) 付息結算日為每年 7 月 25 日，餘交割結算日之付息公式皆無需計算 DBTREDEUR INDEX (a) 指數。

此利率交換合約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13,185 仟元及 25,455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7,261	\$ 110,338
減：備抵呆帳	-	-
	<u>\$ 57,261</u>	<u>\$ 110,33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73,775	\$ 2,239,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900	126,573
減：備抵呆帳	(225,960)	(225,960)
	<u>\$ 1,854,715</u>	<u>\$ 2,140,45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購料款（附註三一）	\$ 28,804	\$ 160,581
其 他	33,880	21,349
減：備抵呆帳	(1,932)	(1,932)
	<u>\$ 60,752</u>	<u>\$ 179,998</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天至 60 天	\$ 1,670,518	\$ 1,741,313
61 天至 90 天	348,100	495,470
91 天至 180 天	62,057	129,635
合 計	<u>\$ 2,080,675</u>	<u>\$ 2,366,4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30,830	\$230,8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230,830</u>	<u>\$230,830</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3,445	\$ 7,046
製 成 品	712,755	754,440
在 製 品	76,408	92,568
原 料	324,134	275,327
物 料	36,811	40,617
	<u>\$ 1,153,553</u>	<u>\$ 1,169,998</u>

- (一) 製成品存貨包括本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在途貨料及委外加工品等，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 (二)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售房地合計皆為 65,775 仟元，係本公司於 86 年與宏洲化學工業公司及三豐建設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荷堤合建案，於 89 年度已完工並陸續交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後，其淨變現價值為零。
- (三)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793,659 仟元及 17,195,989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停工損失分別為 335,401 仟元及 444,283 仟元。
- (四)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損失皆為 338,379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311,055	\$338,023
預付購料款	40,952	11,742
留抵稅額	60,769	78,136
	<u>\$412,776</u>	<u>\$427,901</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72,913	\$ 857,264
金融債	40,000	-
國外投資		
公司債	518,683	494,241
	<u>\$ 1,331,596</u>	<u>\$ 1,351,505</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15,801	\$ 15,354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167,095	\$186,01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0,562	10,562
	<u>\$177,657</u>	<u>\$196,572</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經評估後，104 及 103 年度分別提列 212 仟元及 1,978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0,994,288</u>	<u>\$ 9,317,971</u>
投資關聯企業	<u>\$ 1,165,159</u>	<u>\$ 1,549,714</u>
投資合資	<u>\$ 265,796</u>	<u>\$ 584,13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 8,948,212	\$ 7,615,792
磐亞公司	753,000	656,066
非上市（櫃）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	927,258	700,358
久津實業公司	318,187	295,05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478	10,760
瑞諺投資公司	-	898
極緻租賃公司		
（原瑞諭投資公司）	-	898
瑞嘉投資公司	24,021	24,471
蔗蜜坊公司	13,132	13,669
	<u>\$ 10,994,288</u>	<u>\$ 9,317,9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29%	28%
磐亞公司	49%	49%
德興投資公司	100%	100%
久津實業公司	49%	4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6%	46%
瑞諺投資公司	-	100%
極緻租賃公司	-	100%
瑞嘉投資公司	100%	100%
蔗蜜坊公司	100%	100%

1. 台中銀行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該可轉換金融債券之持有人於 103 年度陸續執行轉換權，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八之說明。另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本公司依面額

10 元新增投資 671,459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2. 本公司 104 年度參與德興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22,500 仟股，投資成本 225,000 仟元。
3. 本公司原持有極緻租賃公司 100%之股權，該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29,000 仟元，本公司依面額 10 元新增投資 28,700 仟元，後於 104 年 8 月以 31,185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2,15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4. 本公司原持有瑞諺投資公司 100%之股權，於 104 年 10 月以 890 仟元，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1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5.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u>\$ 1,165,159</u>	<u>\$ 1,549,714</u>

2.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石化業	雲林縣	50%	50%

有關南中石化工業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291,624	\$ 4,490,531
總 負 債	<u>961,306</u>	<u>1,391,103</u>
權 益	2,330,318	3,099,42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價值	<u>\$ 1,165,159</u>	<u>\$ 1,549,714</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8,006,767</u>	<u>\$ 10,028,830</u>
本期淨利	<u>\$ 93,806</u>	<u>\$ 955,16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149,702</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份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投資合資

1. 本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u>\$ 265,796</u>	<u>\$ 584,130</u>

本公司原持有臺灣綠醇公司 100% 股權，99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簽訂合資經營生質能源產業合約，雙方將合資以美元 112,600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各自持股 50%；後臺灣綠醇公司於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56,300 仟元，此次現金增資全數由日本豐田通商公司認購，致使本公司持股比率變動。因本公司為臺灣綠醇公司之合資，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依預計合資持股比例認列對該公司投資收益，後於 103 年度本公司再投資臺灣綠醇公司 1,751,732 仟元（美金 56,3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50%。請參閱附註三三(三)之說明。

2.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384,108)	(\$295,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384,108)</u>	<u>(\$295,443)</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2,926,476						\$ 2,926,476	
房屋及建築	1,357,843						1,429,313	
機器設備	5,138,916						5,437,595	
運輸設備	6,371						7,512	
辦公設備	68,848						74,39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06,138						1,975,095	
	<u>\$ 11,804,592</u>						<u>\$ 11,850,38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等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67,867	\$ 1,615,981	\$ 6,213,299	\$ 39,511	\$ 151,154	\$ 5,210,720	\$ 16,098,532	
本期增加	-	1,276	4,485	-	-	1,560,911	1,566,672	
本期減少	-	(130,348)	(748,332)	(7,633)	(62,846)	-	(949,159)	
本期重分類	58,609	598,938	3,917,949	149	60,941	(4,796,536)	(159,9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926,476</u>	<u>\$ 2,085,847</u>	<u>\$ 9,387,401</u>	<u>\$ 32,027</u>	<u>\$ 149,249</u>	<u>\$ 1,975,095</u>	<u>\$ 16,556,095</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512,875	\$ 3,626,726	\$ 26,213	\$ 107,292	\$ -	\$ 4,273,106	
本期增加	-	73,336	529,447	3,372	14,974	-	621,129	
本期減少	-	(98,479)	(534,955)	(6,085)	(49,206)	-	(688,725)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487,732</u>	<u>\$ 3,621,218</u>	<u>\$ 23,500</u>	<u>\$ 73,060</u>	<u>\$ -</u>	<u>\$ 4,205,510</u>	
累計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95,708	\$ 222,874	\$ 1,244	\$ 1,072	\$ -	\$ 320,898	
本期增加	-	73,144	108,450	113	1,031	-	182,738	
本期減少	-	(50)	(2,736)	(342)	(312)	-	(3,44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68,802</u>	<u>\$ 328,588</u>	<u>\$ 1,015</u>	<u>\$ 1,791</u>	<u>\$ -</u>	<u>\$ 500,196</u>	
103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 2,867,867</u>	<u>\$ 1,007,398</u>	<u>\$ 2,363,699</u>	<u>\$ 120,54</u>	<u>\$ 42,790</u>	<u>\$ 5,210,720</u>	<u>\$ 11,504,5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926,476</u>	<u>\$ 1,429,313</u>	<u>\$ 5,450,784</u>	<u>\$ 7,512</u>	<u>\$ 74,398</u>	<u>\$ 1,975,095</u>	<u>\$ 11,850,389</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926,476	\$ 2,085,847	\$ 9,387,401	\$ 32,027	\$ 149,249	\$ 1,975,095	\$ 16,556,095	
本期增加	-	2,545	153,458	-	6,676	347,269	509,948	
本期減少	-	-	(11,222)	(590)	-	-	(11,812)	
本期重分類	-	-	16,773	1,587	(2,134)	(16,226)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926,476</u>	<u>\$ 2,088,392</u>	<u>\$ 9,546,410</u>	<u>\$ 33,024</u>	<u>\$ 153,791</u>	<u>\$ 2,306,138</u>	<u>\$ 17,054,231</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487,732	\$ 3,621,218	\$ 23,500	\$ 73,060	\$ -	\$ 4,205,510	
本期增加	-	74,015	468,694	2,728	10,092	-	555,529	
本期減少	-	-	(10,653)	(588)	-	-	(11,24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561,747</u>	<u>\$ 4,079,259</u>	<u>\$ 25,640</u>	<u>\$ 83,152</u>	<u>\$ -</u>	<u>\$ 4,749,798</u>	
累計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68,802	\$ 328,588	\$ 1,015	\$ 1,791	\$ -	\$ 500,196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353)	(2)	-	-	(355)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68,802</u>	<u>\$ 328,235</u>	<u>\$ 1,013</u>	<u>\$ 1,791</u>	<u>\$ -</u>	<u>\$ 499,841</u>	
104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 2,926,476</u>	<u>\$ 1,429,313</u>	<u>\$ 5,450,784</u>	<u>\$ 7,512</u>	<u>\$ 74,398</u>	<u>\$ 1,975,095</u>	<u>\$ 11,850,3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926,476</u>	<u>\$ 1,357,843</u>	<u>\$ 5,138,916</u>	<u>\$ 6,371</u>	<u>\$ 68,848</u>	<u>\$ 2,306,138</u>	<u>\$ 11,804,592</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5至60年
裝修工程	8至29年
機器設備	2至47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什項設備	5至30年

(二)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主要係新建汽電廠投入成本。

(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資本化前財務成本分別為 204,668 仟元及 205,986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26,261 仟元及 17,244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00%~2.05% 及 2.03%~2.49%。

(四)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於 10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2,738 仟元。

(五)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據合資經營契約出售 EO、EG 廠等設備予臺灣綠醇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計 253,871 仟元，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三一。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市萬華 直興段土地	雲林紡絲 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 房 地	新北市三重 二重埔段房地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001	\$ 804,553	\$ 18,094	\$ 793,826	\$ 1,918,47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171,986)	-	-	-	(171,9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015</u>	<u>\$ 804,553</u>	<u>\$ 18,094</u>	<u>\$ 793,826</u>	<u>\$ 1,746,488</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804	\$ 804
本期增加	-	-	-	302	302
本期減少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106</u>	<u>\$ 1,106</u>
<u>累計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8,094	\$ -	\$ 18,09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18,094</u>	<u>\$ -</u>	<u>\$ 18,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台北市萬華 直興段土地	雲林紡絲 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 房地	新北市三重 二重埔段房地	合 計
103年1月1日淨額	\$ 302,001	\$ 804,563	\$ -	\$ 793,022	\$ 1,899,57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30,015	\$ 804,553	\$ -	\$ 792,720	\$ 1,727,288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015	\$ 804,553	\$ 18,094	\$ 793,826	\$ 1,746,48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0,015	\$ 804,553	\$ 18,094	\$ 793,826	\$ 1,746,488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106	\$ 1,106
本期增加	-	-	-	301	301
本期減少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1,407	\$ 1,407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094	\$ -	\$ 18,09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8,094	\$ -	\$ 18,094
104年1月1日淨額	\$ 130,015	\$ 804,553	\$ -	\$ 792,720	\$ 1,727,28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30,015	\$ 804,553	\$ -	\$ 792,419	\$ 1,726,98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2至29年

(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葉紫光估價師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2,982,737	\$ 2,948,367
投資利潤率	20%	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21%	1.36%

(二) 本公司於103年度出售部分萬華直興段土地合計171,986仟元予金邦格興業公司，請參閱附註三一之說明。

(三)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79	\$ 179
殼牌權利金	<u>62,140</u>	<u>115,493</u>
	<u>\$ 62,319</u>	<u>\$ 115,672</u>

	104年度		103年度	
	電 腦 軟 體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權 利 金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52	\$ 274,572	\$ -	\$ 159,052
本年度增加	-	-	179	-
本年度攤銷	(36)	(53,317)	(27)	(44,430)
重 分 類	<u>-</u>	<u>-</u>	<u>-</u>	<u>159,950</u>
年底餘額	<u>116</u>	<u>221,255</u>	<u>152</u>	<u>274,572</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159,052)	-	(159,052)
本年度提列	<u>-</u>	<u>-</u>	<u>-</u>	<u>-</u>
年底餘額	<u>-</u>	<u>(159,052)</u>	<u>-</u>	<u>(159,052)</u>
年底淨額	<u>\$ 116</u>	<u>\$ 62,203</u>	<u>\$ 152</u>	<u>\$ 115,520</u>

殼牌權利金係本公司為取得興建乙二醇廠相關專利技術，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SHELL RESEARCH LIMITED）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以取得相關技術，該專利使用期間自協議開始執行日起滿 5 年止，後因原預計興建場地環保等問題，致興建乙二醇廠進度嚴重落後，雖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協議內容，該專利仍可繼續使用，惟經評估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後本公司依變更後現金增資計畫，另規劃興建新乙二醇廠，故於 100 年 5 月與殼牌研究有限公司簽訂殼牌 EO/EG 製法專利權使用協議書（該 EO/EG 製法專利權與上述原簽訂之製程技術不同），依合約條件約定應給付權利金技術服務費總金額計 USD5,323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120,441	\$670,443
存出保證金	2,524	41,333
其 他	11,406	11,156
催收款—淨額	<u>-</u>	<u>-</u>
	<u>\$134,371</u>	<u>\$722,932</u>
流 動	\$131,847	\$681,599
非 流 動	<u>2,524</u>	<u>41,333</u>
	<u>\$134,371</u>	<u>\$722,932</u>

催收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2,938	\$ 2,93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2,938</u>)	(<u>2,938</u>)
	<u>\$ -</u>	<u>\$ -</u>

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00,000</u>	<u>\$ 1,200,00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500,000	893,940
—購料借款	<u>2,109,489</u>	<u>2,326,437</u>
	<u>2,609,489</u>	<u>3,220,377</u>
	<u>\$ 3,509,489</u>	<u>\$ 4,420,377</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38%～1.50% 及 1.39%～1.70%。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38</u>)	(<u>153</u>)
	<u>\$ 199,862</u>	<u>\$ 199,847</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146,676	\$ 6,263,81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763,238</u>)	(<u>491,138</u>)
長期借款	<u>\$ 6,383,438</u>	<u>\$ 5,772,676</u>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本公司聯合抵押借款（102.08.30～109.08.30），總授信額度 6,100,000 仟元，實際動用本金 5,790,000 仟元，係提供本公司高雄廠等土地及建築作為擔保品；甲項授信動用本金 2,700,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動用日 102 年 8 月 30 日開始起算 15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第一至二十三期償還本金 3%，二十四期償還賸餘本金；乙項授信動用本金 1,690,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動用日 102 年 9 月 23 日開始起算 3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七期，第一至十六期償還本金 4.5%，十七期償還賸餘本金；丙項授信動用本金 1,400,000 仟元，自首次撥款動用日 102 年 11 月 11 日開始起算 3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七期，第一至十六期償還本金 4.5%，十七期償還賸餘本金；利息每月支付，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第 6165 頁所報次級市場 90 天商業本票定盤利率加碼年利率 1.05% 浮動計算，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之付息日為貸款利率調整基準日，稅後貸款利率未達 2.00% 者，以 2.00% 計算，目前利率為 2.00%。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供本公司中長期擔保借款 200,000 仟元（100.03.31～107.03.31）係提供台北總公司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0 年 6 月 30 日開始起算 24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償還，第一期至第十九期每期償還 3,400 仟元，第二十

期償還 135,400 仟元；利息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065% 計算，目前利率為 1.51%。

3.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本公司抵押借款 176,000 仟元（98.06.30～113.06.30），係提供台北總公司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98 年 6 月 30 日開始起算 24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平均償還；利息每月支付，寬限期間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27% 計算，寬限期後 1 年內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47% 計算，寬限期 1 年後依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75% 計算，目前利率為 1.71%。
4. 聯邦銀行提供本公司抵押借款 500,000 仟元（100.10.27～105.10.27），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0 年 10 月 27 日開始起算 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每期償還 50,000 仟元；利息依聯邦銀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0.88% 計算，目前利率為 1.80%。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8 日業已提前清償還本。
5. 聯邦銀行提供本公司抵押借款 400,000 仟元（102.02.05～107.02.05），與上述聯邦銀行共用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2 年 2 月 5 日開始起算 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每期償還 40,000 仟元；利息依聯邦銀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0.88% 計算，目前利率為 1.70%。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前清償 40,000 仟元。
6. 聯邦銀行提供本公司擔保借款 500,000 仟元（104.11.19～109.11.19），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106,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算 6 個月為寬限期，借款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償還，每期償還 47,000 仟元；利息依聯邦銀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0.88% 計算，目前利率為 1.70%。

7. 板信銀行提供本公司擔保借款 500,000 仟元 (104.03.13 ~ 106.03.13)，係提供新北市三重區工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1 年 2 月 13 日開始起算，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於 104 年 3 月間變更授信條件，還款期間延長至 106 年 3 月 13 日；利息依板信銀行月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6% 計算，目前利率為 1.90%。
8. 陽信銀行提供本公司擔保借款 294,000 仟元 (104.08.27 ~ 106.08.27)，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44,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4 年 8 月 27 日開始起算，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利息依陽信銀行月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57% 計算，目前利率為 1.87%。
9. 日盛銀行提供本公司擔保借款 500,000 仟元 (104.12.28 ~ 106.01.28)，係提供台中銀行股票 20,000 仟股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始起算，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利息依日盛銀行指數型指標利率加碼 0.48% 或 1.85% 孰高機動計息，並同意隨本行指數型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利率為 1.85%。
10.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1,879	\$106,269
應付設備款	159,390	9,650
應付修繕費	35,014	55,747
應付水電費	15,279	16,023
應付出口費用	17,427	12,789
應付退休金	4,229	28,942
應付保險費	8,448	8,863
其 他	49,159	53,773
	<u>\$400,825</u>	<u>\$292,056</u>

二十、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u>\$160,699</u>	<u>\$117,762</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101	\$ 200,1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402</u>)	(<u>82,416</u>)
提撥短絀	<u>160,699</u>	<u>117,7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0,699</u>	<u>\$ 117,7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238,900</u>	(<u>\$ 81,635</u>)	<u>\$ 157,26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4	-	3,124
利息費用(收入)	<u>4,755</u>	(<u>1,675</u>)	<u>3,080</u>
認列於損益	<u>7,879</u>	(<u>1,675</u>)	<u>6,20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233)	(\$ 233)
精算利益—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52)	-	(552)
精算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2,761)	-	(2,761)
精算利益—經驗 調整	(7,619)	-	(7,6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32)	(233)	(11,165)
雇主提撥	-	(6,573)	(6,573)
計畫資產支付	(7,700)	7,700	-
公司帳上支付	(27,969)	-	(27,9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u>200,178</u>	<u>(82,416)</u>	<u>117,7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63	-	2,563
利息費用(收入)	<u>4,172</u>	<u>(1,740)</u>	<u>2,432</u>
認列於損益	<u>6,735</u>	<u>(1,740)</u>	<u>4,9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1)	(151)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592	-	1,592
精算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962	-	7,962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34,467</u>	<u>-</u>	<u>34,4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021</u>	<u>(151)</u>	<u>43,870</u>
雇主提撥	-	(5,928)	(5,928)
計畫資產支付	(41,833)	<u>41,83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09,101</u>	<u>(\$ 48,402)</u>	<u>\$ 160,69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380)
減少 0.25%	\$ 5,58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14
減少 0.25%	(\$ 5,2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880	\$ 6,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5年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貸項	\$ 19,210	\$ 19,210
存入保證金	3,754	3,718
	<u>\$ 22,964</u>	<u>\$ 22,928</u>

遞延貸項係本公司與孫公司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相關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邦格興業公司（附註三一）	<u>\$ 19,210</u>	<u>\$ 19,210</u>

二、權益

（一）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70,000</u>	<u>1,470,000</u>
額定股本	<u>\$ 14,700,000</u>	<u>\$ 14,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61,693</u>	<u>1,371,693</u>
已發行股本	<u>\$ 13,616,932</u>	<u>\$ 13,716,9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92 年度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7,696.24 仟股，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7145 號函核准，惟因本公司核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故主管機關爰依同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並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 8 日完成募集；後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94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75,5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665,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4,100 仟股，此次轉增資案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549 號函核准生效，亦因如前所述，本公司核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故亦爰依同法限制上市買賣，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後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接獲金管會證發字第 1020010412 號函，業已解除上述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

本公司 92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於 93 年 6 月 8 日完成募集股款計 4,048,669 仟元，原現金增資計劃募集之股款係為擴建乙二醇廠之

用，然因環保問題及中油五輕去瓶頸、三輕擴建工程生變，致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後於 9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要求變更增資計劃及資金用途，改為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並於 9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故原現金增資計畫募集股款 4,048,669 仟元，扣除已投入興建乙二醇廠 283,984 仟元，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全數轉為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然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原計劃於雲林台西地區之建廠案，因無法克服環評階段而使開發時程受阻，後雖在經濟部工業局協調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另擇於彰化大城工業區新址開發，亦因須重新規劃相關建廠計劃，以致建廠時程仍存在重大變數；再者，本公司鑒於目前台灣時空環境下，石化產業發展遭遇如環保團體及廠址所在地方人士抗爭等外在阻力下，建廠時程勢必延宕，為有效活化資金之運用、撙節營運成本並在有限條件下改善財務結構等考量下，依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要求，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變更 9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目的，將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由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全數變更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0268 號函復說明，第二次變更 9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目的為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除未符合專款專用原則外，亦可能導致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7145 號函中所訂，有關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普通股各項解除限制上市買賣條件無法成就；本公司後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三次變更現金增資計劃，預計將結餘款項 3,764,685 仟元由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之用，全數轉為興建假撚廠及乙二醇廠之用，該項第三次變更現金增資計劃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8815 號函復准予備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增資股款已全數支用完畢。

本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註銷庫藏股 38,897 仟股及 10,000 仟股，分別減少資本額 388,97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故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616,932 仟元，分為 1,361,6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庫藏股	受贈資產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1,209	\$ 2,600	\$ 6,270	\$ -	\$ 901,603	\$ 2,129	\$ 1,523,811
註銷庫藏股	(16,869)	-	-	-	(49,183)	-	(66,05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4,340	2,600	6,270	-	852,420	2,129	1,457,759
註銷庫藏股	(4,339)	-	-	-	6,461	-	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給予員工認股權	-	3,900	-	-	-	-	3,9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900	(3,900)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94,564	-	-	94,5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3,901</u>	<u>\$ 2,600</u>	<u>\$ 6,270</u>	<u>\$ 94,564</u>	<u>\$ 858,881</u>	<u>\$ 2,129</u>	<u>\$ 1,558,345</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註銷庫藏股比例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339 仟元及 16,869 仟元，增加（減少）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61 仟元及(49,183)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利 3,000 仟股，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900 仟元，並於同月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予員工，認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9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未按持股比率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持股比例變動，故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4,564 仟元，調整增列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64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資本公積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再就其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1. 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按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提列不高於 0.3% 作為董監酬勞。
4. 提列 1% 至 5% 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5. 嗣餘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426	\$ 95,868	\$ -	\$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58	\$ -
特別盈餘公積	(245,356)	-
現金股利	135,600	0.10
股票股利	678,002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7,460	\$ 5,7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15,907)	21,672
年底餘額	<u>\$ 11,553</u>	<u>\$ 27,46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82,063)	(\$405,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498)	29,18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58,732	94,007
年底餘額	<u>(\$312,829)</u>	<u>(\$282,063)</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1,897	228,275	280,172
本期增加	900	-	900
本期減少	(38,897)	-	(38,8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3,900</u>	<u>228,275</u>	<u>242,175</u>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3,900	228,275	242,175
本期增加	2,743	-	2,743
本期減少	(13,000)	-	(13,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3,643</u>	<u>228,275</u>	<u>231,918</u>

1.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分別買回公司股票 2,743 仟股及 900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22,403 仟元及 7,365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及 38,897 仟股，轉讓庫藏股 3,000 仟股及 0 仟股予員工。
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926	\$ 888,355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80,492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7,765	<u>35,137</u>	<u>25,317</u>
		<u>\$ 1,032,850</u>	<u>\$ 994,164</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211,129	\$ 971,926	\$ 1,092,325
德興投資公司	9,381	25,787	98,974
久暢公司(久津實業 公司之子公司)	7,765	<u>35,137</u>	<u>31,130</u>
		<u>\$ 1,032,850</u>	<u>\$ 1,222,429</u>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 37,908	\$ 10,455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三一）	34,566	72,794
處分投資損失	(429)	(2,315)
其 他	19,470	18,796
	<u>\$ 91,515</u>	<u>\$ 99,730</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股 票	\$ 1,450	\$ 1,373
受益憑證	3,484	20,320
	<u>4,934</u>	<u>21,6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股 票	(29,941)	19,122
受益憑證	(961)	(492)
衍生金融工具	(5,890)	(11,639)
	<u>(36,792)</u>	<u>6,991</u>
	<u>(\$ 31,858)</u>	<u>\$ 28,68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04,668	\$205,986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附註十四）	(26,261)	(17,244)
銀行借款利息	<u>\$178,407</u>	<u>\$188,74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5,529	\$621,1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01	3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53,353</u>	<u>44,457</u>
	<u>\$609,183</u>	<u>\$665,8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47,532	\$613,316
營業費用	<u>8,298</u>	<u>8,115</u>
	<u>\$555,830</u>	<u>\$621,4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317	\$ 44,430
營業費用	<u>36</u>	<u>27</u>
	<u>\$ 53,353</u>	<u>\$ 44,4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352,055	\$ 89,306	\$ 441,361
勞健保費用	<u>32,380</u>	<u>5,326</u>	<u>37,706</u>
	<u>384,435</u>	<u>94,632</u>	<u>479,067</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1,685	2,559	14,24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3,851</u>	<u>1,144</u>	<u>4,995</u>
	<u>15,536</u>	<u>3,703</u>	<u>19,239</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5,054</u>	<u>3,468</u>	<u>28,5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5,025</u>	<u>\$ 101,803</u>	<u>\$ 526,828</u>

103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373,246	\$ 76,752	\$ 449,998
勞健保費用	<u>36,050</u>	<u>6,023</u>	<u>42,073</u>
	<u>409,296</u>	<u>82,775</u>	<u>492,071</u>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3,258	2,510	15,76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5,077</u>	<u>1,127</u>	<u>6,204</u>
	<u>18,335</u>	<u>3,637</u>	<u>21,972</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6,065</u>	<u>11,874</u>	<u>37,9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3,696</u>	<u>\$ 98,286</u>	<u>\$ 551,982</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估列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 及 0.3% 計算。估列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稅後淨利（未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並扣除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0% 及 0.3%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7,535	\$ 9,758
董監事酬勞	2,260	2,928

上述金額經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後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終了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686	-	11,217	-

上述差異主要因估計改變，業已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02 人及 768 人。

(六) 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82,7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2	1,978
	<u>\$ 212</u>	<u>\$184,716</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552	\$ 18,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773	80,759
以前年度調整	45,844	12,23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348)	(70,4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5,821</u>	<u>\$ 41,478</u>

104 及 103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6,404</u>	<u>\$ 1,132,9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6,689	\$ 192,5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4	194
免稅所得	(97,258)	(240,879)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94,773	80,7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421)	(3,4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5,844	12,2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5,821</u>	<u>\$ 41,47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458)	\$ 1,8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 7,458)	\$ 1,898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4,530	\$ 99,11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39,141	(\$ 9,015)	\$ -	\$ 30,126
存 貨	9,484	-	-	9,484
備抵呆帳	34,697	496	-	35,193
遞延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41,617	(19,761)	-	21,856
其 他	29,689	37,628	7,458	74,775
	<u>\$ 154,628</u>	<u>\$ 9,348</u>	<u>\$ 7,458</u>	<u>\$ 171,4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66,019</u>	<u>\$ -</u>	<u>\$ -</u>	<u>\$ 866,019</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69	\$ 32,572	\$ -	\$ 39,141
存 貨	9,484	-	-	9,484
備抵呆帳	35,178	(481)	-	34,697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41,617	-	41,617
其 他	34,859	(3,272)	(1,898)	29,689
	<u>\$ 86,090</u>	<u>\$ 70,436</u>	<u>(\$ 1,898)</u>	<u>\$ 154,6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66,019</u>	<u>\$ -</u>	<u>\$ -</u>	<u>\$ 866,01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131,111	\$13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9,190	169,190
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28,557	244,809
	<u>\$428,858</u>	<u>\$545,11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401,414	3,082,993
	<u>\$ 3,401,414</u>	<u>\$ 3,082,9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5,777</u>	<u>\$ 450,729</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54%(預計) 及 19.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0.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0.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40,583</u>	<u>\$ 1,091,4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1,478	1,130,2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26</u>	<u>1,3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2,804</u>	<u>1,131,5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天，憑證持有人於認股權存續期間，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01 元，認股權發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 位 (仟)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3,000
本年度放棄	-
本年度執行	(3,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1.31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月
給與日股價	10.4 元
執行價格	9.01 元
預期波動率	25.776%
存續期間	1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0 仟元。

二七、處分投資子公司一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及 10 月 13 日分別以現金 31,185 仟元及 890 仟元處分子公司極緻租賃公司及瑞諺投資公司，計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2,157 仟元及 10 仟元。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

二八、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1	\$ 3,362
1~5年	194	292
超過5年	-	-
	<u>\$ 295</u>	<u>\$ 3,65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5~1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975	\$ 36,630
1~5年	133,856	136,085
超過5年	105,296	138,528
	<u>\$277,127</u>	<u>\$311,243</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38,424	\$ 538,424	\$ -	\$ -
其他	243,355	243,3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72,913	772,913	-	-
債券投資	558,683	558,683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5	-	13,185	-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52,515	\$ 552,515	\$ -	\$ -
其他	234,103	234,10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57,264	857,264	-	-
債券投資	494,241	494,241	-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55	\$ -	\$ 25,455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80	-	6,380	-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794,964	\$ 812,073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533,119	4,992,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1,509,253	1,548,07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3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2,692,909	12,834,228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3%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104,757	\$116,53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0,441	\$ 670,443
—金融負債	3,709,351	4,620,2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8,683	494,241
—金融負債	7,146,676	6,263,8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8,562 仟元及 108,84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5,023 仟元及 118,010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16,014 仟元及 127,3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性之交

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9%及 10%；104 及 103 年度內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20%及 2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188	\$ 1,413,061	\$ 1,273,240	\$ 500,000	\$ -	\$ 3,509,489
應付短期票券	199,862	-	-	-	-	199,862
長期借款	-	87,785	134,784	540,669	6,383,438	7,146,676
應付款項	1,173,546	142,334	520,918	84	-	1,836,8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4,530	-	-	74,530
存入保證金	-	-	114	-	3,640	3,754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6,432	\$ 1,325,718	\$ 1,828,227	\$ 900,000	\$ -	\$ 4,420,377
應付短期票券	-	199,847	-	-	-	199,847
長期借款	-	87,785	137,785	265,568	5,772,676	6,263,814
應付款項	543,789	121,597	1,275,138	43	9,623	1,950,1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9,114	-	-	99,114
存入保證金	-	78	-	-	3,640	3,718

(2) 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

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年12月31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127)	\$ -	(\$ 127)	\$ 13,799	\$ 13,926	\$ 27,471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0,856,027	\$ 10,884,038
－未動用金額	<u>7,715,995</u>	<u>6,348,784</u>
	<u>\$ 18,572,022</u>	<u>\$ 17,232,822</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極緻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瑞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TCCB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磐豐實業（原名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維納康公司	關聯企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持有之瑞諺投資公司及極緻租賃公司於 104 年度全數出售，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磐亞公司	\$ 1,057,796	\$ 1,197,627
臺灣綠醇公司	162,409	291,910
	<u>\$ 1,220,205</u>	<u>\$ 1,489,537</u>

(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銷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 1~2 個月，與一般客戶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2) 對磐亞公司之銷貨主要係本公司高雄廠生產之環氧乙烷及壬酚。

(3) 對臺灣綠醇公司提之銷貨主要係提供乙二醇加工服務之收入。

(4) 本公司與磐亞公司簽訂環氧乙烷出售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A. 合約期間：原自 96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後於 97 年度重新修訂，合約期間變更為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算滿 1 年止，到期後重新議定；目前合約期間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B.提供數量：依磐亞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本公司可視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C.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972,490	\$ 4,989,587
臺灣綠醇公司	23,001	488,105
磐亞公司	5,404	4,565
	<u>\$ 4,000,895</u>	<u>\$ 5,482,25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華南銀行	\$ 89,030	\$ 43	\$ 41,461	\$ 18
台中銀行	39,237	525	52,859	56
	<u>\$ 128,267</u>	<u>\$ 568</u>	<u>\$ 94,320</u>	<u>\$ 74</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磐亞公司	\$147,296	\$125,235
臺灣綠醇公司	159,604	1,338
	<u>\$306,900</u>	<u>\$126,573</u>
應付帳款及票據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365,969	\$365,509
磐亞公司	1,020	697
	<u>\$366,989</u>	<u>\$366,206</u>
其他應收款		
臺灣綠醇公司	\$ 28,804	\$160,581
磐亞公司	352	167
	<u>\$ 29,156</u>	<u>\$160,748</u>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代為支付工廠水電費及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5. 預收租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臺灣綠醇公司	<u>\$206,614</u>	<u>\$231,420</u>

本公司之預收租金，請參閱 8.財產交易，本公司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為 24,806 仟元。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 32,789	\$ 6,104
磐亞公司	3,239	3,239
其 他	<u>301</u>	<u>329</u>
	<u>\$ 36,329</u>	<u>\$ 9,672</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7.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綠醇公司	<u>\$ 48,889</u>	<u>\$ 72,794</u>

本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之其他收入係出售 EG、EO 廠時，因移轉大部分該廠之員工予臺灣綠醇公司所收取之對價於本期所認列已實現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購入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分別為 16,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出售其經理之基金分別為 5,788 仟元及 39,221 仟元，處分價款分別為 9,272 仟元及 59,54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3,484 仟元及 20,319 仟元。向關係人購入或出售其經理之基金交易價格，均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一萬華直興段土地予金邦格興業公司，出售成本 171,986 仟元，處分價款 191,280 仟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84 仟元後產生處分利益 19,210 仟元，然金邦格興業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該處分利益全數予以遞延認列，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據合資經營契約出售 EO、EG 廠予臺灣綠醇公司，其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71 仟元、備品及物料 80,069 仟元與預收土地租金 231,420 仟元，處分價款 1,555,60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990,240 仟元，處分價款依據鑑價報告決定；另本公司同時轉移大部分 EO、EG 場相關人員予臺灣綠醇公司，並收取相關對價計 131,065 仟元。因本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 560,652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臺灣綠醇公司持有該資產於未來經濟效益期間，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未實現處分利益為 483,916 仟元，累計已實現處分利益為 76,736 仟元，104 年度認列處分利益為 65,774 仟元（帳列處分資產利益 33,008 仟元及其他收入 32,766 仟元）及租金收入 24,806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向台中銀行公司購入金融債，購入價款為 40,000 仟元。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臺灣綠醇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共 553,875 仟元（美金 17,5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84	\$ 27,032
退職後福利	590	603
	<u>\$ 26,474</u>	<u>\$ 27,6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價款、合資經營契約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 120,441	\$ 670,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普通股	17,507	20,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公司債	-	494,2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6,456	1,494,322
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織工業區土地	804,553	804,553
投資性不動產—三重區二重埔段土地及建物	700,181	700,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863,895	2,863,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33,295	493,498

基金及投資—普通股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8 仟股	1,148 仟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中銀行	170,000 仟股	106,000 仟股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保證	\$ 12,999,460	\$ 10,615,372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320,000	320,000
	<u>\$ 13,319,460</u>	<u>\$ 10,935,372</u>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1,885,540 仟元及 3,213,628 仟元。

(三) 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對臺灣綠醇公司採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經營型態。雙方將合資美元 112,600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各自持股 50%，日本豐田通商公司於 99 年度業已將相關資金美元 56,300 仟元投入臺灣綠醇公司，本公司承諾將移轉坐落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之乙二醇及環氧乙烷廠房及設備以及再投入現金 196,132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以達 50% 之合資經營模式，後於 103 年 10 月與日本豐田通商公司修訂合資經營契約，在維持原合資經營契約條件下，本公司將直接以現金 1,751,732 仟元入股臺灣綠醇公司，另原先承諾移轉坐落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之乙二醇及環氧乙烷廠房等設備則以 1,555,600 仟元出售予臺灣綠醇公司，上述交易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完成。

本公司與日本豐田公司於 103 年 3 月共同對臺灣綠醇公司之授信案件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臺灣綠醇公司業已提供美金 17,500 仟元之擔保額度。

(四) 本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氧氣及氮氣之最低購貨量，購買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氧氣及氮氣之購買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買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啟用上述合約。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6,380		32.825		\$	3,491,899	
歐	元		1,284		35,880			46,058	
日	圓		46,931		0.273			12,79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265		32.825	\$ 107,17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2,728		31.650	\$ 3,884,341
歐 元		58		38.470	2,23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32		31.650	54,818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關係人 (註3)	為本期最高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註6)	資金貸與性質 (註7)	與資金往來業務金額 (註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9)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名與價值	對象與資金貸與總額 (註10)	資金貸與上限 (註11)	備註
1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 28,257	\$ 24,404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1,898,687	\$ 1,898,687	以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期末淨值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額 餘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 (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額 (註四)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額 (註四)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合資企業	\$ 10,262,158	\$ 689,588	\$ -	\$ -	\$ -	-	\$ 20,524,316	-	-	-
1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371,425	15,000	-	-	-	2.00	742,849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1,392,122	2,935,693	2,010,000	176,080	-	105.86	18,986,87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之子公司	11,392,122	2,935,693	925,963	853,580	-	48.77	18,986,870	-	-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逾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久津實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

註三：當年度背書保證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24	\$ 417,379	1	\$ 417,379	
	東聯化學公司	"	"		880	18,436	-	18,436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	"		3,450	6,624	1	6,624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	"		1,721	26,339	-	26,339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 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9,414	753,557	-	753,557	1,148 仟股設 質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69	13,263	1	13,263	
	國外上市(櫃)股票 Citigroup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	69,646	-	69,64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智微科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0	6,093	-	6,093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0	-	10	-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		11,542	51,239	20	51,239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	"		4,746	-	9	-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無	"		3,737	42,824	3	42,824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		2,706	21,782	2	21,782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	"		7,193	24,960	3	24,9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公	允 價 值	
德興投資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2	\$	24,272	-	\$	24,272		
	永儲公司	"	"	373		2,018	-		2,018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	756		-	1		-		
	嘉新食化公司	"	"	103		-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	"	4,027		-	1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關係企業	"	3,250		10,562	18		10,562		
	受益憑證 德信萬瑞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3		72,175	-		72,175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4,531		43,902	-		43,902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000		23,840	-		23,840		
	德信大發基金	"	"	1,774		43,998	-		43,998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4,000		59,440	-		59,440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40,000	-		40,000		
	國外公司債 德意志銀行主順位無擔保債券	無	"	1,600		518,683	-		518,683	1,600 單位設置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德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81		80,492	-		80,49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	公 允 價 值
磐亞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優你康光學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6	\$	29,852	-	\$ 29,852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0	-
	萬泰租賃公司	無	"	628		-	3	-
	受益憑證							
	德信大發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3,109	-	3,109
	德信萬瑞基金	"	"	6,433		72,518	-	72,518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300		4,458	-	4,458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180		4,291	-	4,291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2,132		20,657	-	20,657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806		7,990	-	7,990
	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4,385		170,105	-	170,105
磐亞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129		1,811,491	15	1,811,491
	元晶太陽能科技公司	無	"	2,310		39,616	1	39,61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智微科技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	440		9,975	1	9,975
(接次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		3,909	-	3,909
	中鐵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	12,000		52,436	18	52,43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之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	\$ -	1	\$ -
	中興紡織公司	無	"	120	-	-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	7,000	-	7,000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2	17,078	16	17,078
	德信大發基金	"	"	355	5,980	13	5,980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481	6,950	16	6,950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1,023	9,619	15	9,619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	"	595	5,886	12	5,886
久津實業公司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965	9,349	14	9,349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	"	768	9,321	14	9,321
	富邦上證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無	"	150	5,318	8	5,3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	7,022	-	7,022
	台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7	51,641	-	51,64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58	\$ 68,880	5	\$ 68,880	
	博達科技公司	"	"	1,219	-	-	-	
	飛實動能公司	"	"	225	-	-	-	
	受益憑證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0	1,800	-	1,800	
	國內公司債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00,000	400,000	-	400,000	
格菱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波蜜國際公司	聯屬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50	52,306	13	52,306	
久暢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020	103,152	-	103,152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最終母 公司	"	7,765	66,624	-	66,62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新東陽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4	691	-	691	
	久津實業公司	對久暢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374	2,603	-	2,603	

註：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 持股 比例	期		初		入		出		本	
						數	金	數	金	賣 股 數	金	售 股 數	金	處 分 股 數	金
中國人壽保險 公司	中銀行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4,994		\$7,615,792	67,145	\$ 671,459 (註一) 660,961 (註二)	-	\$ -	-	\$ -	-	\$8,948,212
								38,720		-					

註一：本期增加係參與台銀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67,145仟股，投資成本為671,459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所	交易對象有無	為關係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額	價格法參考之價格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項
台中銀行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路145地號土地	103/12/04	\$ 5,750,000	\$ 5,750,00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所出具鑑價報告	興建新總行大樓	-	-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 3,972,490	30	30~6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 60 天~180 天	(\$ 365,969)	(2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聯合控制公司	銷	(162,409)	(1)	30~60 天	"		"	159,604	8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銷	(1,057,796)	(7)	30~60 天	"		"	147,296	7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	1,057,796	66	30~60 天	"		"	(147,296)	(10)	
臺灣綠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綠醇之被聯合控制公司	進	162,409	20	30~60 天	"		"	(159,604)	(70)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銷	(1,044,147)	(52)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360,338	84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之母公司	進	1,044,147	81	月結 120 天後付款	-		-	(360,338)	94	

附表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147,296	7.76	\$ -	-	\$ 30,856	\$ -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臺灣綠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159,604	2.02	-	-	3,354	-	-
久津實業公司	格菱公司	久津實業之子公司	360,338	2.86	-	-	237,592	-	-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資本額	金額	期	末	持	有權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 6,026,729		\$ 5,355,271	710,859		22	\$ 8,948,212	\$ 3,477,032	\$ 741,280	170,000 仟股投資	
	裕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968,472		968,472	95,325		44	753,000	202,110	90,027	10,000 仟股投資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雲林縣	石化業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	1,165,159	93,806	46,903		
	德興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000		775,000	100,000		100	927,258	14,373	14,37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295		6,295	922		3	10,478	9,549	282		
	長源棧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752,732		1,752,732	175,273		50	265,796	768,216	384,108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石化業	176,430		176,430	25,652		46	318,187	61,663	28,427		
	瑞祥投資公司	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		1,000	-		-	-	18	18		
	瑞祥租賃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000	-		-	-	577	570		
	瑞祥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	24,021	450	450		
	廣豐均公司	台北市	化租及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3,132	1,075	537		
豐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1,281,391		1,215,475	184,361		6	2,312,873	3,477,032	203,40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979		3	11,153	9,549	300		
	裕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000	-		-	-	33	15		
	豐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000	-		-	-	433	16		
	廣豐均公司	台北市	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3,131	1,075	538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行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市	租賃業	1,800,000		1,800,000	180,000		100	1,898,687	423	423		
	台中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6,000	50,000		100	851,044	295,385	295,385		
	台中銀行綜合證券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00	1,437,899	41,151	41,15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		38	136,612	9,549	3,672		
台中銀行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893,373		893,373	30,000		100	929,906	29,021	29,021		
TCCBL Co., Ltd.	台中銀行租賃(蘇州)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893,373	-		100	890,825	35,997	35,997		
德興投資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85,988		82,468	9,847		-	128,323	3,477,032	10,800		
	裕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150,612		150,612	10,067		5	164,750	202,110	9,499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9,900		9,900	576		2	6,571	9,549	177		
	久暢公司	台北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44,000		44,000	4,000		15	25,601	5,840	863		
	久津實業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買賣業	10,243		10,243	1,224		2	18,274	61,663	1,511		
	瑞豐開發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91,000		141,000	19,100		100	182,215	4,171	4,171		
	維納康公司	台北市	零售業	5,000		5,000	300		30	3,959	2,149	645		
瑞豐開發公司	遠明實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158,900		108,000	15,890		100	150,415	4,055	4,055		
遠明實業公司	金利格興業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147,000		99,000	-		99	140,011	3,423	3,388		
久津實業公司	裕豐公司	台中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233,348		233,348	17,508		90	122,277	61,663	53,035		
	裕旭投資公司	台北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307,977		307,977	13,054		48	83,559	5,840	2,817		
	裕豐實業公司(原豐豐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97		-	1,000		100	9,480	433	417		
	裕豐公司	台中市	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470		1,470	51		-	328	5,840	-		
久暢公司	裕豐公司	台北市	食品製造、飲料銷售及倉儲配送	11,223		11,219	1,127		6	3,632	61,663	3,030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 損益	列 損益	期末 未 面 帳	投資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罐裝果汁及飲料之 代工及產銷	\$ 656,600 (美元 20,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	\$ 651,676 (美元 19,850)	\$ -	\$ -	4,972 (美元 157)	6% (註一)	\$ - (成本法)	-	\$ -	52,306	\$ -
上海久津公司	數據機、個人電腦、 電腦機殼及其相關 金屬沖壓片、介面 卡、主機板及光碟 系統用器具之製造 加工銷售	32,863 (美元 1,001)	"	14,774 (美元 450)	-	-	-	49% (註二)	-	-	-	-	-
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	35,997 (人民幣 7,148)	29%	(10,439) (人民幣 2,073)	-	258,182 (人民幣 51,688)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1,559,823 (美元 20,300 及人民幣 186,329)	\$ 1,584,921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格菱公司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二：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註三：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久津實業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五：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USD1=NT\$32.83, USD1=NT\$1.74, CNY1=NT\$5.00, CNY1=5.0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明細表二
一流動明細表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附註二三
用功能別彙總表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03
週 轉 金		3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76,076
活期存款	包括 52,110 仟美元@32.825； 46,931 仟日圓@0.2727； 1,284 仟歐元@35.88	<u>1,860,747</u>
		<u>\$ 2,437,426</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
仟元／仟股／仟單位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平 價	價 總	值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1,024	10.00	\$ 510,240	\$ 350,514		8.18	\$ 417,379	
東聯化學公司		880	10.00	8,800	31,170		20.95	18,436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3,450	10.00	34,500	99,000		1.92	6,624	
第一金控公司		1,721	10.00	17,210	26,101		15.30	26,339	
國外上市（櫃）股票									
Citigroup Inc.		41	10.00	410	66,318		1,698.69	69,646	
基金受益憑證									
德信萬瑞基金		6,403	10.00	64,030	63,707		11.27	72,175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1,000	10.00	10,000	14,470		23.84	23,840	
德信大發基金		1,774	10.00	17,740	30,000		24.80	43,998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4,000	10.00	40,000	37,383		14.86	59,440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4,531	10.00	45,310	46,000		9.69	43,902	
利率交換合約	詳附註七	-	-	-	-		-	13,185	
								<u>\$ 794,964</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公司	貨 款	\$ 24,000
B 公司	"	5,521
C 公司	"	5,261
D 公司	"	4,011
E 公司	"	3,689
F 公司	"	3,499
G 公司	"	3,364
其他（註）	"	<u>7,916</u>
		57,261
減：備抵呆帳		<u>-</u>
		<u>\$ 57,261</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合計金額 5% 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關 係 人</u>		
磐 亞	貨 款	\$ 147,296
臺灣綠醇	"	<u>159,604</u>
		<u>306,900</u>
 <u>非關係人</u>		
A 公 司	貨 款	490,305
B 公 司	"	173,960
C 公 司	"	171,897
D 公 司	"	116,241
E 公 司	"	99,809
F 公 司	"	94,629
其他（註）	"	626,934
減：備抵呆帳		(<u>225,960</u>)
		<u>1,547,815</u>
		<u>\$ 1,854,715</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市價：淨變現價值	\$ 3,445	\$ 3,445
製 成 品	市價：淨變現價值	961,924	712,755
在 製 品	市價：淨變現價值	80,832	76,408
原 料	市價：淨變現價值	331,722	324,134
物 料	市價：淨變現價值	<u>48,235</u>	<u>36,811</u>
		1,426,158	<u>\$1,153,55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72,605</u>)	
		<u>1,153,553</u>	
待售房地	市價：淨變現價值	65,77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5,775</u>)	
		<u>-</u>	
		<u>\$1,153,553</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初 值	本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註一)	46,529	\$ 825,887		2,885	\$ -	-	-	\$ 72,330	9,962	49,414	\$ 753,557	(註一)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註二)	569	23,225		-	-	-	-	-	-	569	13,263	
興櫃公司普通股												
智微科技公司(註三)	270	8,152		-	-	-	-	2,059	-	270	6,093	
債券投資												
德意志銀行五年期美元計價普 通公司債(註四)	1,600	494,241		-	29,589	-	-	5,147	-	1,600	518,683	(註四)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金融債(註 五)	-	-		40,000	40,000	-	-	-	-	40,000	40,000	
		<u>\$1,351,505</u>			<u>\$ 69,589</u>			<u>\$ 89,498</u>			<u>\$1,331,596</u>	

註一：本期減少數係期末依公平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2,330 仟元，增加數係獲配股票股利 2,885 仟股；另提供普通股 1,148 仟股供作質押擔保。

註二：本期減少數係依公平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962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數係依公平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059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數係折價攤銷 11,204 仟元，依期末匯率評價調整兌換利益 18,385 仟元；本期減少數係期末依公平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147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購入台中商業銀行公司金融債 40,000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股	期 張	初 值	本 張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張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末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票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註一)	4,671	\$ 54,231	-	-	\$ -	-	-	934	\$ 11,407	-	3,737	3,737	\$ 42,824	無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註二)	3,382	29,290	-	-	-	-	-	676	7,508	-	2,706	2,706	21,782	"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7,193	24,960	-	-	-	-	-	-	-	-	7,193	7,193	24,960	"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11,542	51,239	-	-	-	-	-	-	-	-	11,542	11,542	51,239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註三)	1,144	24,272	28	-	-	-	-	-	-	-	1,172	1,172	24,272	"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3,250	10,562	-	-	-	-	-	-	-	-	3,250	3,250	10,562	"	
永儲公司	373	2,018	-	-	-	-	-	-	-	-	373	373	2,018	"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4,746	-	-	-	-	-	-	-	-	-	4,746	4,746	-	"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756	-	-	-	-	-	-	-	-	-	756	756	-	"	
嘉新食化公司	103	-	-	-	-	-	-	-	-	-	103	103	-	"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1,900	-	-	-	-	-	-	-	-	-	1,900	1,900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4,027	-	-	-	-	-	-	-	-	-	4,027	4,027	-	"	
		<u>\$ 196,572</u>			<u>\$ -</u>				<u>\$ 18,915</u>				<u>\$ 177,657</u>		

註一：本期減少係減資退還股本 934 仟股，減少成本 11,195 仟元及經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212 仟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減資退還股本 676 仟股，減少成本 7,508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28 仟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仟股

名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額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註一）		604,994	\$ 7,615,792			105,865	\$ 1,500,423				-	\$ 168,003		710,859	22	\$ 8,948,212		\$ 6,653,645
磐亞公司（註二）		95,325	656,066			-	96,934				-	-		95,325	45	753,000		805,493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註三）		100,000	1,549,714			-	46,903				-	431,458		100,000	50	1,165,159		1,165,159
德興投資公司（註四）		77,500	700,358			22,500	240,630				-	13,730		100,000	100	927,258		927,258
久津實業公司（註五）		22,903	295,059			-	30,379				-	7,251		22,903	46	318,187		318,18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註六）		922	10,760			-	-				-	282		922	3	10,478		10,478
臺灣綠醇公司（註七）		175,273	584,130			-	65,774				-	384,108		175,273	50	265,796		265,796
瑞嘉投資公司（註八）		2,500	24,471			-	-				-	450		2,500	100	24,021		24,021
瑞發投資公司（註九）		100	898			-	-				100	898		-	-	-		-
極編租賃（原瑞發投資）公司（註十）		100	898			2,870	28,700				2,970	29,598		-	-	-		-
蘇蜜坊公司（註十一）		1,450	13,669			-	-				-	537		1,450	50	13,132		13,132
			\$ 11,451,815				\$ 2,009,743					\$ 1,036,315				\$ 12,425,243		\$ 10,183,169

註一：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67,145 仟股，投資成本 671,459 仟元、獲配股票股利 38,720 仟股，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1,280 仟元、及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資本公積 87,684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754 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151,249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027 仟元及係依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36 及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3,671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903 仟元；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431,458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22,500 仟股，投資成本 225,000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373 仟元、及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1,257 仟元；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30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427 仟元及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1,952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51 仟元。

註六：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2 仟元。

註七：本期增加係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65,774 仟元；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4,108 仟元。

註八：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0 仟元。

註九：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 仟元及減少投資 880 仟元。

註十：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28,700 仟元；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0 仟元及減少投資 29,028 仟元。

註十一：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7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註)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100,000	2015.12.22~2016.06.22	1.46	\$ 1,45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00	2015.12.28~2016.06.28	1.46	1,45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瑞穗銀行	100,000	2015.08.13~2016.02.05	1.43	30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瑞穗銀行	200,000	2015.09.11~2016.03.11	1.43	30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u>500,000</u>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500,000	2015.09.17~2016.09.17	1.50	1,50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南中石化工業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華南金融控股公
臺灣土地銀行	300,000	2015.11.09~2016.02.05	1.40	1,000,000	司股票 1,148 仟股及定存單 68,000 仟元
第一銀行	100,000	2015.11.12~2016.05.12	1.38	1,000,000	
	<u>900,000</u>				
購料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629,780	2015.09.15~2016.06.08	1.50	2,1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603,461	2015.10.15~2016.06.08	1.46	1,95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2,363	2015.07.15~2016.01.11	1.43	50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第一銀行	553,060	2015.11.16~2016.03.29	1.38	1,00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質押定存 10,017 仟元，高雄市大社區土地、機器設備、雲林斗六市土地
臺灣銀行	170,825	2015.10.15~2016.01.13	1.50	900,000	王貴鋒、王貴賢等二人
	<u>2,109,489</u>				
	<u>\$3,509,489</u>				

註：合作金庫銀行融資總額度為 2,100,000 仟元。

第一銀行融資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

臺灣土地銀行融資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融資總額度為 1,950,000 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融資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

瑞穗銀行融資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南中石化	貨 款	\$ 365,968
磐 亞	"	<u>1,021</u>
		<u>366,989</u>
非關係人		
A 公司	"	311,876
B 公司	"	86,915
其他（註）	"	<u>669,735</u>
		<u>1,068,526</u>
		<u>\$ 1,435,515</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擔要	契約期間	年利率(%)	金		額計	抵押或擔保
				1 年以內到期	1 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聯合抵押借款(附註十八)	102.08.30~109.08.30	2.00	\$ 602,100	\$ 4,782,900	\$ 5,385,000	高雄乙二醇廠及汽電共生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雲林紡絲工業區土地
臺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附註十八)	98.06.30~113.06.30	1.71	13,538	101,538	115,07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不動產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八)	100.03.31~107.03.31	1.51	13,600	149,000	162,60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不動產
聯邦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八)	102.02.05~107.02.05	1.70	40,000	80,000	120,00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106,000 仟股
聯邦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八)	104.11.19~109.11.19	1.70	94,000	376,000	470,000	與上述聯邦銀行共用擔保品
板信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八)	102.03.13~106.03.13	1.90	-	500,000	500,000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之土地、建物
陽信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八)	104.08.27~106.08.27	1.87	-	294,000	294,00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44,000 仟股
日盛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附註十八)	104.12.28~106.01.28	1.85	-	100,000	100,00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
				\$ 763,238	\$ 6,383,438	\$ 7,146,676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乙 二 醇	\$ 8,769,196
半延伸絲 (POY)	1,480,635
加工絲 (DTY)	1,362,046
全延伸絲 (SDY)	1,353,831
壬 酚	935,364
環氧乙烷	870,325
其他 (註)	<u>740,065</u>
	15,511,462
減：銷貨退回	(2,028)
銷貨折讓	(<u>82,541</u>)
	<u>\$ 15,426,893</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	315,944
加：本期進料			7,157,830
減：出售原物料		(	439,141)
轉列其他科目		(	106,042)
期末原物料		(	<u>360,945</u>)
直接原料耗用			6,567,646
直接人工			143,215
製造費用			<u>1,482,667</u>
製造成本			8,193,528
加：期初在製品			92,568
減：期末在製品		(	76,408)
轉列其他科目		(	<u>57,654</u>)
製成品成本			8,152,034
加：期初製成品			761,486
本期進貨			6,163,227
減：期末製成品		(	716,200)
轉列其他科目		(	<u>6,029</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14,354,518</u>
營建成本			<u>-</u>
原物料直接出售			<u>439,141</u>
			<u>\$ 14,793,659</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547,532
	員工福利費用				281,810
	修 繕 費				179,460
	包裝材料				88,033
	攤 提				53,317
	其他（註）				<u>332,515</u>
					<u>\$ 1,482,667</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出口費用				\$288,351	
運	費			107,220	
員工福利費用				16,509	
其他（註）				<u>20,533</u>	
				<u>\$432,613</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 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85,294	
交際費				10,457	
稅捐				11,583	
手續費				8,428	
捐贈				5,500	
其他（註）				<u>39,012</u>	
				<u>\$160,274</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 者彙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288號

會員姓名：
(1) 施 錦 川

(2) 王 錦 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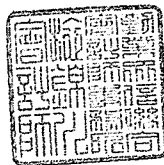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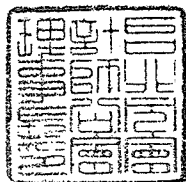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7066907

(2) 北市會證字第 158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